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8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事件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安全規劃：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五)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樣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一) 校園發生性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1. 收件單位：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2. 收件單位電話：05-5828222#6422、6235。
 3. 收件單位電子郵件：edupark.ao@blisswisdom.org。申請或調查案件若以電子郵件申請者應於電子郵件傳送後，以電話或親自向本校生輔組確認收訖。
 4. 行為人為校長時應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當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時，學校除先依規定通報外，前揭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作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於願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不受時間限制）。
- (三)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五)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二) 學務處、輔導室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學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受理申訴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通報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五)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六)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七) 調查處理之原則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6.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7.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8.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0.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1.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八)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6.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十) 委員會僅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
- (十一)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十二) 變更身份之議處方式：
1.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4.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5.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事務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學校新為之處理結果再有不服時，應仍得提起申復（仍有提起一次申復之權利）。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括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隱私之保密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其餘相關事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肆、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伍、本規定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